臺北市萬華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收費基準表

- 一、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。
- 三、本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。
- 四、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使用本場地,得免徵使用費、保證金及 其他費用。
- 五、本場地開放使用所收取之使用費,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
臺北市萬華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收費基準表

單位:新臺幣/元

| | | | | 1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面 積 (平方公尺/坪) | 場地 | 使 | 用費 | 保證金 |
| | 基本費 | 水 | 電費 | |
| | | 使用冷氣 | 未使用冷氣 | |
| 614.075 平方公尺/203 坪 | 5,500 元 | 2,600 元 | 400 元 | 15,000 元 |

備註:

使用時段:(8 時至 12 時)、(13 時至 17 時)、(18 時至 22 時)。

1個時段以4小時計,超過1個時段,未滿1小時,以1小時計,依此累計。